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補字第374號

原告 逸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成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尤富嫻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8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君燕